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19 年 第 23 期

(总第 637 期)

2019年12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

(宁党发〔2019〕22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自治区质量奖获奖组织
和个人的决定

(宁政发〔2019〕38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泾源县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批复

(宁政函〔2019〕96号) (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和政府
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宁党办〔2019〕130号) (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132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9〕23号) (19)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9〕5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11号) (25)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李爱琴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9年10月21日)

宁党发〔2019〕2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加快推进全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人与自然、防灾减灾救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完善体制机制、落实责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和科学化水平，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到2021年，全区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军地协同机制、区域合作机制更加健全，自然灾害防范能力、综合减灾能力、救援救助能力、灾后恢复重建能力明显增强，受灾群众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再经过5年的努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全面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体制。

1. 统筹灾害管理。完善统筹协调、分工负责

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地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充分发挥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各主要灾种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相应自然灾害的防范部署和应急指挥。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各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在灾情信息管理、灾害会商研判、综合风险防范、群众生活救助、科普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职能和能力建设，加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灾害应急管理、信息发布、应急救援力量统筹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各主要灾种管理部门在监测预警、灾害防范、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社会动员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建立完善各主要灾种指挥机构和灾害管理部门之间，以及与军队、武警部队之间的工作协同制度，制定工作预案，健全工作规程。统筹做好城市和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统筹综合减灾。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理念，转变重救灾轻减灾思想，将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全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等八大工程，全面提升我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二) 健全属地管理体制。

3. 强化应急救灾主体责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原则，自治区、市、县三级要成立统一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统筹防灾减灾救

灾各项工作。对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启动响应等级的自然灾害，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和各专项指挥机构按照灾种承担统筹指挥职能，自治区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开展现场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对未达到自治区启动响应等级的自然灾害，由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必要时自治区各灾种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基层企事业单位积极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风险隐患排查、监测监控预警、灾（险）情信息报告、群众自救互救、先期抢险救援、应急处置保障等工作。加强灾害现场组织指挥，科学调配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充分发挥消防救援和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骨干作用。

4.健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制度。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受灾群众自救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在中央统筹指导下开展，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承担组织领导责任，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配合中央或在中央指导下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并抓好落实。自治区启动救灾响应且造成重大损失的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由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自治区有关部门指导支持，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一般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党委和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组织开展。自治区主导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自治区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指导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编制或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持政策，确定灾后恢复重建省级补助资金规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开展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重建技术支持、质量监督工作；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落实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组织指导倒损房屋损失评估、救助对象审核；其他部门根据职能做好有关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

体，要加强对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恢复重建组织体系、规划体系、政策体系、实施体系和监管体系。制定灾后重建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受灾群众积极性，发动群众不等不靠，自己动手重建家园。支持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5.完善军地协调联动制度。按照中央相关要求，完善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请求驻在地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制度，明确需求对接、兵力使用的程序方法，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军地间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动态、救灾需求、救援进展等信息通报制度。完善以军队、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以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为骨干力量，以专业应急队伍为基本力量，以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灾害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将武警部队有关抢险救援应急力量纳入驻在地应急救援力量和组织指挥体系。完善军地联合保障机制，组织军地联合演练，提升军地应急救援协作水平。

（三）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

6.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坚持鼓励支持、引导规范、效率优先、自愿自助原则，研究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定，引导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过渡安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新格局。完善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救灾联动机制，通过税收优惠、人身保险、装备保障、业务培训、购买服务等支持措施，培育具有防灾减灾救灾服务特长的社会组织，发展防灾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和专业社工队伍。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救灾行动的评估监管体系，完善救灾捐赠的组织协调、信息公开和需求导向等工作机制。

7.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灾害救助保障能力。推动巨灾保险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各级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各地结合灾害风险

特点,探索地震等巨灾风险有效保障模式。积极推进农业保险和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健全各级财政补贴、农户自愿参加、保费合理分担的机制。

(四)全面提升综合减灾能力。

8.强化灾害风险防范。积极发挥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林草等防灾减灾部门作用,加快全区各种灾害地面监测站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立体监测和早期识别能力,并加强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建设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明确发布流程和责任权限。建立包括全区应急广播系统、电视、互联网、移动信息终端等在内的多种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将信息发送到户到人,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公众覆盖面。

9.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尽快建设全区涵盖主要灾害管理部门和军队、武警部队的自然灾害大数据和灾情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实现自然资源、地理、人口、房屋、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数据信息,以及各种灾害风险隐患、预警、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建立重点灾害管理部门间的灾情会商制度,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落实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完善灾害损失评估的联动和共享机制。健全重特大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机制,规范灾害现场应急处置、新闻发布、网络及社会舆情应对等工作流程,完善协同联动机制,统一做好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舆情引导能力。

10.提升救灾物资和装备统筹保障能力。健全以自治区、市、县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为主体,多灾易灾和偏远乡村救灾物资储备点为补充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完善储备类型,丰富储备种类,提升物资储备和保障能力。建立完善全区救灾物资管理信息平台,提高物资调配效率和资源统筹利用水平。加强全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完善铁路、公路和航空应急运力储备与调运机制。完善通信、能源等方面的应急保障预案。充分利用国家“天—空—地”一体应急通信网络,构建覆盖到点的报灾终端体系。配备必要的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受灾群众安置、防汛抗旱、

人员搜救、森林灭火等装备和产品,提高基层减灾和应急救灾的装备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社会物资、运输工具和设施装备等的征用、租赁和补偿机制。

11.提高科技支撑水平。统筹各级应急管理指挥部成员单位、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资源和力量,建立全区防灾减灾救灾智库,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发挥专家学者的决策支撑作用。建立健全科技支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措施和长效机制。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卫星遥感等现代科技手段的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抢险、通信等保障能力。落实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研活动支持政策,推动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和科研成果集成转化、推广应用,鼓励防灾减灾救灾产业发展。

12.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计划和各级领导干部学习教育培训内容,增强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应当每年至少开展2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和1次逃生避险演练;中小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防灾减灾安全知识教育和逃生避险演练;将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知识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有条件的市县(区)要建设一批集宣传教育、展览体验、演练实训等功能于一体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县建设,提高社会公众减灾意识,提升基层减灾能力。

13.统筹区域合作。加强与陕甘蒙等毗邻省区的沟通协调,探索建立区域性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在灾害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调配、灾害信息共享、志愿者队伍建设等方面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把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部署推动重点工作。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本实施意见确定的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要加强协调,统筹推

进，对实施进度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破解难题，积累经验，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落实。

（二）强化法治保障。根据国家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完善工作，加强对各类各级防灾减灾救灾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加快形成以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为骨干，以相关应急预案和技术标准为配套的防灾减灾救灾制度体系。

（三）强化资金投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多元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社会力量培育、科普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大力支持开展灾害风险防范、风险调查与评估、基

层减灾能力建设、科普宣传教育、应急培训演练等防灾减灾相关工作。完善救灾补助政策，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灾害补助标准。鼓励社会力量和家庭、个人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投入，提高社区和家庭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政府要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及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建立奖惩机制，对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附件：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分工方案（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年度自治区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宁政发〔2019〕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引导激励全区各地各部门和广大企事业单位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全面提升产品、工程、服务、环境等各领域质量水平，营造良好的质量发展氛围，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17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经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评选，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宁夏西夏王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宁夏力成电气集团有

限公司“2018年度自治区质量奖”；授予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化工质检计量中心谷宇、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苏永健、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林、玺赞庄园枸杞有限公司聂正宝、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高维力等5名同志“2018年度自治区质量贡献奖”。

希望获奖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在推动质量强区建设中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区企业要向获奖组织和个人看齐，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学习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弘扬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

高质量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途径，以质量提升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全区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质量强区建设的部署要求，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不断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升

质量工作水平，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泾源县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批复

宁政函〔2019〕96号

泾源县人民政府：

报来《泾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请示》（泾政发〔2019〕4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县城范围内分为一等地段和二等地段，六盘山镇和泾河源镇四至范围为二等地段，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你县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83号）和《宁夏

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要求，做好调整、管理、征管等相关工作。

附件：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表

单位	地段等级	征收范围
泾源县		县城范围：北至北环路以北300米；南至规划的南环路；东至高速公路—伊源牧业；西至泾河源山庄。
	一等地段	北至北环路以北300米；南至滨河大道；东至规划的舜英路；西至思源路。
	二等地段	县城范围内除一等地段的其他范围。
	二等地段	六盘山镇：北至312国道以北500米；南至周沟河；东至卧羊川村；西至高速公路。
	二等地段	泾河源镇：北至河北村南北村道以西100米；南至南庄村村道以北200米；东至泾河源镇环城路入口；西至六盘山林业局。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 保护责任》的通知

宁党办〔2019〕130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2016年7月4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宁党办〔2016〕60号）同时废止。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9日

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2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明确如下：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一）各级党委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

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 作出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决策部署；

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4.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机制，实行精准问责和“一票否决”制；

5. 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记录制度，支持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不得干扰、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强迫行政执法人员做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2.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 构建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4. 制定并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和推广使用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

5. 将资源消耗、生态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根据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的考核评价制度；

6. 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各项政策要求，并对划定区域实行严格保护；

7.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引导生态受益地区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对保护地区实施补偿；

8. 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严厉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组织整改重大环境问题，依法取缔或关闭严重环境违法企业；

9.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勤俭节约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10.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11. 组织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2. 落实主体责任，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大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禁牧、秸秆及垃圾焚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散煤治理、扬尘防控

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2. 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3. 加强环境隐患排查，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环境违法问题；

4.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5. 配合有关部门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纠纷；

6. 指导村（居）委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7. 开展常态化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二、党委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 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责任。

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 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问题行政责任的追究，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查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涉嫌职务违法犯罪行为。

(二) 组织部门工作责任。

1. 将资源消耗、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2. 联合纪检监察机关、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配套制度；

3. 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需要给予诫勉、责令公开道歉和组织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 宣传部门工作责任。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四)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工作责任。研究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职能配置和调整意见，按照事权科学合理核定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和人员编制。

三、政府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责任。

1. 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落实国家基本生态环境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

3.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4.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5.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下达资金、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6. 负责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准入和减排目标的落实；

7.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8.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9. 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0.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核与辐射生态环境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11. 负责并监督生态环境执法，落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做好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责任衔接；

12. 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及政策措施；

13.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组织落实水功能区

划，组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14. 负责并协调流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15.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16. 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二) 发展改革部门（能源主管部门）工作责任。

1. 组织编制、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明确需要编制规划环评的相关专项规划时，落实规划环评工作要求；

2. 按照国家下达的煤电、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节能降耗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发展推广清洁能源；

4. 落实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等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补偿的价费政策，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5.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6. 负责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的规划；

7. 拟定并组织实施发展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8. 组织各相关部门将环境违法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工作责任。

1. 执行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2. 组织编制、审批相关规划时，落实规划环评工作要求；

3.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做好重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成国家下达我区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4. 组织推动工业节能降耗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5. 参与拟订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及政策措施，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

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政策；

6.指导工业、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7.拟定促进工业园区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开发区（工业园区）的产业规划和建设发展，对不符合产业规划和建设发展的企业实施综合整治；

8.牵头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四）教育部门工作责任。

1.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指导中小学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着力提升中小学生环境保护意识；

2.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应急措施；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五）科技部门工作责任。

1.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2.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

4.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

5.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合作和科技人才交流；

6.支持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六）公安机关工作责任。

1.负责机动车移动污染源防治，加强机动车源头管理，执行本行政区域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检查处罚尾气排放不达标、报废机动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道路行驶违法行为，严格管控高污染排放车辆通行；

2.负责配合做好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技术标准和监管措施实施推广；

3.负责做好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应急处置，组织实施道路管控、人员管控及社会维稳等工作；

4.负责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加强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过程监督管理；

5.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受理查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及行政部门适用于环境污染行政拘留的治安案件；

6.指导全区公安机关对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七）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责任。

1.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内容；

2.依法加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司法鉴定机构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事务的规范管理，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做好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纠纷的调解工作。

（八）财政部门工作责任。

1.承担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争取上级环保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管理；

2.制定并落实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的财政政策；

3.落实和完善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强化税收对节能减排的调控功能；

4.指导并帮助开展生态环境建设投融资，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责任。

1.负责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

2.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环境保护人才引进计划，引进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开发交流合作。

（十）自然资源部门工作责任。

1.组织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

2.牵头建立和实施自治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3.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规划，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业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

4.组织拟定自治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时，落实规划环评工作要求；

5.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负责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

6.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不再供给建设用地；

7.对未提供开采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新设采矿权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

8.依法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采矿行为予以严厉处罚；

9.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耕地的生态保护工作；

10.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一)住房城乡建设(含城管、环卫和园林)部门工作责任。

1.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村庄污水、垃圾、污泥处理处置、中水回用等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城镇雨污分流工程和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

2.监督管理城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以及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及城市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的管理；

3.开展城市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工作，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减少城市裸露空地，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加快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资源化利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已建成的污泥处置设施的监管；

5.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负责建成的中水回用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6.拟订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废水、噪声、废气、扬尘、恶臭以及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监督；

7.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组织、落实城市扬尘控制措施；

8.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淘汰城市集中供热燃煤小锅炉，推进集中供热及清洁取暖工程建设；

9.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监督管理，积极推动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动城市污水、垃

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10.负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

11.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交通运输部门工作责任。

1.研究提出绿色交通制度体系框架，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2.加强公路建设过程污染防治，积极应用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大力推行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积极建设绿色公路；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4.指导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应急预案工作；

5.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水、固废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6.组织拟定自治区交通线网布局规划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负责监督指导高速公路两侧噪声障屏或其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十三)水利部门工作责任。

1.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指导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

3.负责全区河湖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河湖违法采砂行为；

4.组织指导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监测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工作；

5.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监督管理，完成城市备用水源地建设；

6.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

7.负责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8.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9.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实施河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10.组织编制有关水利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1.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扬尘污染防治。

(十四) 农业农村部门工作责任。

1.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农用地环境污染防治的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及监督管理，推广科学施肥、施药和农膜、秸秆回收利用技术；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指导及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3.负责农业外来物种入侵的监管，保障生物安全；

4.负责养殖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监督；

5.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的监督管理，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工作，负责做好秸秆焚烧的监督管理；

6.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7.组织编制有关农业、畜牧业专项规划时，依法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十五) 林业和草原部门工作责任。

1.组织编制林地和草原保护利用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

2.负责林业、草原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及荒漠化防治；

4.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保护和合理利用，保护珍稀、濒危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

5.负责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工作；

6.依法打击非法开采林木行为，对违法违规

使用林木生产加工行为严厉查处；

7.组织编制有关林业专项规划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十六) 商务部门工作责任。

1.制定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建立科学完善的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机制，并加强监督管理；

2.负责监督成品油流通企业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油品；

3.落实好储油库、加油站需同时配备油气回收装置的要求和干洗行业低挥发性溶剂及先进工艺设备使用；

4.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

5.坚持环保优先，严把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

6.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7.组织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推进绿色流通发展、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和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十七) 文化旅游部门工作责任。

1.运用文艺表现形式，推动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理念的传播，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噪声、震动等污染的防治；

3.在制定实施文化旅游业发展规划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专章，科学合理利用文化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十八) 卫生健康部门工作责任。

1.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内部运送、贮存、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开展有害金属污染健康监测及医疗救治；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的核与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参与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及医疗救助；

4.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方案,及时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医疗救治;开展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十九) 审计部门工作责任。

1.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对领导干部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报送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2.加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弃物及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的审计,强化对环境保护财政预算和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监督环保专项资金规范、高效应用;

3.对环境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分析财政投入与项目进展及事业发展的合法、合规、绩效等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推动环境保护政策落实到位。

(二十)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责任。

1.对生态环境部门抄告的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业、关闭的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2.严格生产许可证制度,对被政府责令关闭的生产企业,不予办理生产许可证,已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依法撤销;

3.监督生产经营者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4.对用于生态环境监测的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严格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合格评定程序并依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负责生态环境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批准发布;

6.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管和执法监督检查;

7.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加强对生产销售领域成品油及煤炭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9.加强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过期失效药品的监督管理;

10.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规范餐厨废弃物(油脂)处理行为,做好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

11.对非法销售和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石油焦、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润滑油添加剂及其它添加剂等原材料、产品依法进行查处;加强对禁燃区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监管。

(二十一) 广播电视部门工作责任。

1.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网络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设经常性环境教育栏目、节目,开展公益性环境教育宣传活动,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2.协助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广播电台、电视台及网络广播电视台等落实电磁辐射设施申报登记及污染防治工作。

(二十二) 应急管理部门工作责任。

1.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二十三) 统计部门工作责任。

1.制定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资源环境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按照规定提供统计资料;

2.负责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中所需要的能源、资源消耗、生态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资料,为考核提供依据。

(二十四) 气象部门工作责任。

1.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气象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

2.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制作和发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大气污染监测,预警及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二十五)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责任。

1. 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企业环境保护守法情况作为授信审查条件，落实绿色信贷政策；

2. 鼓励并引导保险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监督保险机构做好承保、理赔等相关服务工作。

四、审判、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 审判机关工作责任。

1. 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促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2. 受理环境行政案件及非诉执行案件，依法审判执行；

3. 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或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案件，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申请，决定是否采取保全措施或建议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行政措施，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4. 加强环境污染民事案件审理，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5. 依法受理和审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

件；

6. 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依法进行司法确认，并根据司法确认书进行强制执行。

(二) 检察机关工作责任。

1. 加强对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

2.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促进规范执法和公正司法；

3. 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五、工作要求

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各地可结合本地机构设置等具体情况，对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作出调整。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132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企业），各大型企业：

《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1日

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部署要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治理，简政放权、便民利企，放管并重、宽进严管，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基本原则，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推动消防执法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打造清正廉洁、作风优良、服务为民的消防执法队伍，构建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正公开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增强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取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许可制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技术服务结论不再作为消防审批的前置条件，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消防部门制定发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时可对消防技术服务行为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惩处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责任单位：宁夏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2019年10月30日前完成)

(二) 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程序，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消防部门制定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提供申报材料 and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公众聚集场所在取得营业执照或依法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后，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当面提交申请，向消防部门作出其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后即可投入使用、营业。消防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抽查，发现未作出承诺或承诺失实的，依法责令其改正并予以处罚，记入信用记录；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责令其停止使用、营业并依法依规从重处罚。(责任单位：宁夏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2019年10月30日前完成)

(三) 放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除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仍实行强制性认证外，其他消防产品实行自愿认证。向社会开放消防产品认证检验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产品认证检验业务，凡是具备法定条件的认证、检验机构，均可开展认证、检验工作，对出具的文件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市场监管、消防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分别对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分段监管，发现消防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法查处并函告相关部门，对生产厂家及时核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 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明确抽查范围、抽查事项和抽查细则。建立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消防安全实际，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按计划开展“双随机”抽查，抽查计划和

检查结果要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向社会公开。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督促整改；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纳入信用记录。完成消防部门“双随机监管信息平台”与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对接，实现信息交互、数据共享、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宁夏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五）实施分类精细化重点监管。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外，针对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频发的行业和领域，适时开展集中专项整治。鼓励区分不同情况，划分风险等级，对社会单位实行差异化精准监管，对潜在风险大、有可能造成严重灾害后果和被举报投诉的场所，加大检查核查力度；对隐患突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增加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探索将重点监管、多部门联合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融合，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建立消防举报投诉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参与监督，接到消防举报投诉要及时核查并反馈。（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长期坚持）

（六）推进消防安全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将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形成部门监管合力，填补源头监管空白。对承诺严重失实、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and 多次违法违规的单位，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在生产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荣誉称号授予等方面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积极构建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和支持单位自主修复信用。（责任单位：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等部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七）推行消防监管“一网通办”。完善“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全时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精准查找薄弱环节，发出安全预警。将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全部

纳入消防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所有执法环节网上流转、全程留痕、闭环管理。完善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功能，将立案标准、自由裁量基准、判罚案例等嵌入系统，实现行政案件自动生成立案和量裁意见。通过系统监测，及时预警越权执法、超期执法、处罚畸轻畸重等风险。定期开展网上执法巡查、执法质量考评，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宁夏消防救援总队，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八）加强火灾事故倒查追责。对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职责分工逐起组织调查，倒查事故单位和涉及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依法给予相关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等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内直至终身行业禁入等处罚，对严重违法失信的纳入“黑名单”，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监管责任不落实或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的部门及其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追究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调查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警示教育。（责任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应急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长期坚持）

（九）严格消防执法人员资格准入。严格执行双人执法、持证上岗制度，消防干部、消防员必须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方可从事执法活动。上岗执法前必须具备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单位开展消防演练、组织指导单位消防队开展日常训练和操作自动消防系统能力。严格落实消防执法人员岗位交流制度，达到规定年限及时轮岗。（责任单位：宁夏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单位：自治区司法厅，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十）实行消防执法全程监督。全面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和执法场所

音视频监控,实现执法监督全覆盖。全面落实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制度,每项执法决定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全面推行执法公示制度,将执法依据、人员、程序、结果和文书等信息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宁夏消防救援总队,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十一)严格限制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修订完善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统一裁量基准,细化量化的处罚条件、情形、种类和幅度。加强对自由裁量标准应用情况的日常抽查监督,防止标准不一、执法随意。对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消防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案情复杂及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或较大数额罚款等的处罚,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照规定组织听证,有关情况报上一级消防部门备案。对当事人提出申辩、申诉的,及时予以答复。(责任单位:宁夏消防救援总队,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

(十二)严禁消防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从业。制定消防人员职业规范,明确消防人员及其近亲属从业限制,严格落实回避制度。消防人员不得利用职务影响,指定或变相指定消防工程施工企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产品、消防培训机构;消防干部及其近亲属不准承揽消防工程、经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生产销售消防产品;辞去公职或离退的消防领导干部和执法干部在离职5年内,其他干部在离职3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地区消防企业和中介机构聘任,或者从事与消防行业相关的营利活动。(责任单位:宁夏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十三)消防部门与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彻底脱钩。取消消防部门与各级消防行业协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做到机构、职能、人员、财务完全分离。现职消防人员一律不得在消防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兼职(任职),离退人员在消防行业协会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加强脱钩行业协会党的建设工作,确保脱钩不脱管。消防部门管理的科研、认证机构要积极破除行业垄断,一律不得开展与消防执法相关的中介服务。(责任单

位:宁夏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单位:自治区民政厅,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十四)严肃消防执法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消防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质量终身负责制,明确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具体责任。大力整治消防执法改革中消极怠慢、敷衍塞责、变通执行等现象,对许可项目该放不放、明放暗收等落实改革政策不到位,以及消防执法中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坚决做到有责必问、追责必严。对违法违规实施审批或处罚的,一律追究行政责任;对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律予以停职查办;对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一律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立案调查。(责任单位:宁夏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十五)优化便民利企服务。全面清理消防执法领域于法无据的证明材料,能够通过部门交互获取或者官方网站查询的信息不再要求单位和个人提供。实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政或快递送达、短信告知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开放消防救援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设立基层消防宣传教育站点,为群众就近免费接受消防培训提供便利;消防部门根据单位的申请,可提供免费消防安全知识、消防演练专业培训。(责任单位:宁夏消防救援总队,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消防执法改革工作,切实履行领导责任,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结合机构改革统筹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细化改革措施,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2019年10月底前制定责任清单和完成时间表、路线图,主动开展工作,加强协作配合,积极指导推动相关任务落实。

(十七)强化协同监管。有关部门要加强沟

通衔接，平稳有序推进职责划转和取消、精简审批事项有关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无缝对接。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监管，及时化解风险。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应共享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资料以及消防验收结果信息。负有市场监管职能的部门要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类型和性质，依据各自职能实施联合惩处。有关企业的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应当记入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和“信用

中国”（宁夏）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十八）完善法规规章。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消防执法改革政策制度衔接，落实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加快推动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修订工作，抓紧清理、修改、完善与消防执法改革不相适应的政策规定，清除制约改革发展的法规制度障碍，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治保障。

（十九）抓好督导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细做实各项改革工作，坚决防止出现对改革任务消极怠慢、敷衍塞责、变通执行等现象。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将消防执法改革各项任务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内容，对落实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9〕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有效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全力确保我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在全区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当前，我区已进入冬季，气候寒冷，天干物燥，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增多，室内生火、使用大功率电器取暖普遍，电气线路违规敷设、超负荷运行等问题剧增，极易发生火灾。加之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假日相继来临，商业促销、节日旅游和传统民俗活动大量举办，人流、物流、交通流高度集中。岁末年初也是传统的生产

经营活动旺季，各类生产加工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时限生产，生产材料和产品大量囤积，施工企业为赶进度，加班加点，材料周转频繁，极易因管理松懈诱发火灾。历年来火灾统计数据也说明，冬春季节火灾起数明显高于夏秋时期。为此，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站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部署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坚决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积极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冬春火灾规律特点，深化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紧盯供电、供

油、供气、供水、供暖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商场市场、宾馆饭店、高层建筑、养老院、劳动密集型企业、娱乐场所、“多合一”场所、群租房和施工工地等重点单位场所，分行业、分领域建立基础台账，列出问题清单，闭环整改隐患。要按照既定部署抓紧推动大型商业综合体“回头看”、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综合治理的任务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排险除患”行动，进一步加强对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做好防火、防爆等工作。各级交通运输、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机场航站楼、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单位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燃气安全防范工作，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餐饮场所、施工工地、居民家庭等开展燃气安全自查检查，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职责分工，对小微企业、家庭作坊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搭建、违章作业、危化品存储使用不规范、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各级应急管理、公安和供销社等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储存、销售单位场所的安全检查，教育引导群众安全燃放；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公安派出所要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职责，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网格力量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出租屋、老旧小区等消防安全基础薄弱区域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夜间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各级、各部门要紧盯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日、全国及自治区“两会”等重大活动，提高火灾防范等级，督促单位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三、严格落实各项火灾防范措施

2019年11月30日前，各地、各部门要专题研判一次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形势，部署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对火灾风险突出的地区及

行业领域，要组织召开推进会、现场会，发出提示函、建议书，曝光整治火灾隐患。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分批分类组织行业部门、公安派出所、网格力量和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重点人群开展培训，厘清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责任，掌握检查方法和整治标准。2020年自治区“两会”前，各单位要扎实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公开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防范措施）活动，夯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根据单位自查自改和承诺情况，依法严格执法检查，对发现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坚决挂牌一批、公告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隐患单位，要采取专家指导、执法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要落实举报投诉制度，发动群众举报投诉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各级政府要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辖区政府和行业部门负责人进行重点约谈。各地行业部门要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系统负责人。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重点约谈大型连锁企业、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对严重失信、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其责任人，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四、不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化全民消防战略，努力让防范火灾成为全民自觉行动。要认真开展“119消防宣传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围绕“防范火灾风险，建设美好家园”主题，从“人人受到消防安全教育，人人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出发，组织发动教育、文化旅游和媒体等多种资源，运用警示性强、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不断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要加大消防常识宣传和提示、警示力度，依托各类消防宣传阵地和媒体平台，利用重大节假日、农民工返乡等有利时机，组织开展集

中宣传活动，普及冬季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常识、燃放烟花爆竹和火场逃生自救等常识，不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要结合高危行业领域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消防安全纳入进城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强对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的消防培训演练。要针对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残障人士等重点人群，开展“一对一”上门入户宣教帮扶活动，切实增强其消防安全意识，坚决预防“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五、全力做好灭火和应急救援准备

各地要针对火灾及各类灾害事故特点，优化整合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信息共享、预警响应、应急联动、联合保障、技术支撑等工作机制，提高综合应急救援效能。要落实必要的经费、装备和物资保障，全面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要督促大型企业和高风险场

所依法建立建强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开展针对性业务练兵，不断完善调度指挥和区域联防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各地市政、供水等部门要组织对市政消防水源全面维修保养一遍，落实防寒保暖措施。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时刻处于应急状态，结合冬季灭火救援特点，加强冬季练兵活动，熟悉重点场所，完善应急预案，规范应急程序，加强实战演练，强化协同配合，做到快速响应、高效处置。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在重点场所和重要街区前置执勤力量，巡防看护，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9〕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

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2019年底前，完成全区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2020年底前，实现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2022年底前，全区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基

本确立，基本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 统筹建设全区监管工作平台。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和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依托，建设全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自治区平台”)。各地、各部门已经建设并使用的监管平台要与自治区平台整合融合，统一使用自治区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监管信息要通过自治区平台全量归集，打破部门信息垄断和信息“孤岛”，实现互联互通，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需要。自治区平台于2020年2月底前上线试运行，2020年4月底前完成与各级各有关部门平台的对接，2020年6月底全面建成。(牵头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责任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自治区统计局)

(二) 统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制度。

1.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部门权责清单基础上，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事项名称、抽查内容、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每年12月底前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汇总编制形成自治区级统一抽查事项清单，在相关网站和自治区平台向社会公开。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依照自治区级统一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建立本辖区抽查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牵头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责任部

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自治区统计局)

2.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建立健全覆盖全区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生成、谁维护”的原则，各地各有关部门于2019年12月底前向自治区各归口部门报送检查对象名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2020年1月底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覆盖全区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本系统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2020年2月底前，整合各有关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在自治区平台建立全区市场监管领域“两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相关信息及时归集到自治区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牵头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责任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自治区统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监管实际，制定抽查工作指引，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抽查的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为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提供操作指南，增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和科

学性。市、县（区）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牵头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责任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自治区统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流程。

1.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对企业的执法检查，必须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不得随意检查和执法扰民。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部委的工作部署，围绕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含本系统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于每年1月底前抄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于每年2月底前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抄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自治区各部门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于每年2月底前通过自治区平台向社会公布。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调整事项在本季度最后一周抄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向社会公布。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对相关重点检查事项实施综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可以采取不定向方式确定检查对象，根据其经营范围确定参与部门和抽查事项；可以根据对市场监管风险的研判，确定联合抽查的范围，并明确参与部门及所需抽查事项；可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将相关部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在特定领域开展联合抽查；可以将联合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状况或等级挂钩，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水平较差或存在重大隐患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牵头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责任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

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自治区统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合抽查牵头部门要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及参与部门，负责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组织协调检查日程安排、工作进度、检查方式等事宜。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扰民执法。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要综合考虑辖区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方式，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上下联合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牵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发起部门，责任部门：相关参与部门）

3.科学确定抽查检查方式。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模式可采用综合大联考、风险分类联考、专项整治联考、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联考等。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采取实地检查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工作证。现场检查结束后，应当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由检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每次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抽查情况报告。抽查情况报告包括抽查时间、检查对象数量、抽查内容、抽查情况、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牵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发起部门，责任部门：相关参与部门）

4.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有关部门应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自治区平台进行公示并记于检查对象名下，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档案管理制度，抽查工作结束后，要将监管执法检查记录及相关材料整理归档，按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实现抽查检查结果各部门间互认，加强抽查检查结果的共享和运用。完善抽查对象诚信档案，将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结果与信用相关的信息纳入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根据抽查对象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健全和落实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移交违法线索，加强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责任部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 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特殊重点领域，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通过上述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责任部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机制和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为召集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

市场监管厅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成员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各部门依据职责具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作为联席会议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合理配置监管执法装备，确保有效监管。

(二) 厘清责任边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各有关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等情形，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各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对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计划安排，履行了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三) 落实保障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加大对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的资金支持和后勤保障。

（四）营造良好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进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舆论宣传，弘扬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

行为，曝光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社会共识和良好氛围。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于每年5月31日前、11月30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半年、年终工作情况和抽查数据信息报自治区联席会议牵头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降低群众用药负担，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提高群众用药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等9部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实际情况，现就我区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总体思路，在国家统一组织、统一部署、统一政策的框架下，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成果，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让人民群众用上质优价廉的药品，普遍享受改革发展的红利。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切实减轻患者负担，确保药品质量及供应。坚持依法合规，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专项采购工作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相结合，既尊重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又更好发挥政府搭平台、促对接、保供应、强监管作用。坚持平稳过渡，妥当衔接，处理好带量集中采购与现有采购政策关系。健全考核机制，引导合理用药。

三、工作目标

全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药品，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实现药价明显降低；探索建立药品带量集中采购工作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通过完善采购、配送、药款结算、医保支付等政策，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实现患者医疗负担减轻、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交易成本降低、医疗机构规范用药的共赢目标。

四、实施范围

(一) 机构范围。全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行政区域内军队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医疗机构参加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并完成承诺采购数量。

(二) 药品范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选的25个通用名药品。首年约定采购量为《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公布的计算基数和规则确定的采购量。

五、措施任务

(一) 执行带量采购，保证使用。

1. 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参加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所有医疗机构为实行带量采购的采购主体。医疗机构依法合规与中选企业或相关药品配送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按照明确的中选药品年度约定采购量，优先采购、使用中选品种。根据国家联采办确认的我区首年约定采购量以及各医疗机构核实上报的采购量，将全区药品采购数量和任务分解至各医疗机构。(责任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 畅通使用渠道。完善中选药品优先采购和合理使用机制，建立中选药品采购使用简易程序，畅通药品进院渠道，将中选品种药品纳入医疗机构基本用药目录，将带量集中采购药品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部门和各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控制、医药占比、医院用药品种规格数量为由限制带量集中采购药品的使用。(责任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3. 保障采购使用。各医疗机构根据带量采购的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用量和约定的采购比例，落实中选品种药品在医疗机构终端的采购使用，并确保完成年度约定采购量。加强中选药品使用情况监测，按照国家要求，定期统计上报采购使用量。对不按规定采购、使用药品的医疗机构，采取约谈、通报等形式加强管理，并在医保总额指标、对公立医疗机构改革的奖补资金、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医保定点资格、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惩戒。(责任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4. 加强非中选药品采购使用管理。医疗机构在确保完成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的前提下，因临

床治疗需求、病患特殊要求等原因，可适量采购同通用名下的非中选药品。鼓励继续使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在我区中选企业的药品，以及优先采购国家中选药品中未选择供应宁夏的中选企业药品，并以其中选价格作为我区采购价。对非中选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采取议价谈判等措施，降低并合理确定采购价，鼓励非中选企业主动降价。对于纳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的25个通用名药品，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确保供应的情况下，药品集中采购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责任部门：自治区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卫生健康委)

(二) 确保药品质量，保障供应。

5. 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加强对中选品种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周期的质量监管，加大对带量集中采购药品的监督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依法查处各环节违法违规行。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建立健全药品质量问题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保障中选药品质量安全。对执行中不能保障质量和数量等行为，采取赔偿、惩戒、退出、备选和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患者用药安全。(责任部门：自治区药监局、市场监管厅)

6. 完善监测和短缺预警机制。加强对中选药品使用情况的监测，将国家集中采购药品使用监测纳入总体药品使用监测工作中，发挥自治区属短缺药品配送基地监测作用，及时发现和预警中选药品短缺情况，并将供应不足、不及时的情况及时上报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责任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7. 保障药品供应。明确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中选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确保按照约定采购量足量供货，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督促中选企业落实药品供应保障责任，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的中选药品可由中选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自主选择配送能力强、信誉度好的药品配送企业进行配送。加强药品流通指导，确保中选药品在规定时

限配送到位，确保中选药品配送范围实现全区覆盖。（责任部门：自治区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药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商务厅）

（三）加强药款结算监管，保证回款。

8.实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货款医保基金预付制度。地级市医保部门按照中选药品的中选价格和约定采购量测算带量采购药品金额，在医保基金预算中明确采购预算。市经办机构在公立医疗机构签订带量采购合同后，首月按照采购总金额50%的比例预付给药品配送企业，在采购周期第7个月完成全额预付。公立医疗机构应对中选药品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清算，分别在采购周期第3个月、第6个月、第9个月和最后1个月按照带量采购总金额的10%、20%、30%、40%向医保经办机构归还医保基金预付款。（责任部门：自治区医保局、社保局、财政厅）

9.落实军队和民营医疗机构回款责任。行政区域内军队和民营医疗机构采购中选药品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以降低药品采购交易成本，原则上从验收合格入库到付款不得超过30天。督促军队和民营医疗机构按照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严查不按时结算药款问题。对不按要求及时回款的医疗机构及其负责人，采取约谈、通报等处罚措施。（责任部门：西宁联勤保障中心、武警宁夏总队，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0.加强药品支付资金监管。完善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功能，制定操作工作流程，满足扩围工作需要。通过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向各市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带量采购合同以及预付药品生产或配送企业药品款等信息，实现采购、交易、配送、使用、监管一体化全流程网上监测与监督管理。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支付资金的监测预警，督促对中选企业预付款及时结算，降低企业财务成本。（责任部门：自治区医保局、社保局、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四）探索医保支付与采购协同，引导合理用药。

11.明确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医保支付与采购协同机制，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在医保目录内的

中选药品，以集中采购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基金按相同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患者使用高于中选价格的其他同种药品，超出支付标准部分由患者自付；低于支付标准的，按实际价格支付。如患者使用的药品与支付标准差异较大，可渐进式调整支付标准，在2年—3年内调整到位，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责任部门：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

12.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确保医疗机构使用中选的价格适宜的药品，降低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成本。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支形成结余的，可按照“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统筹用于人员薪酬支出。（责任部门：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保局）

13.引导合理用药。在保障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质量和供应的基础上，引导患者合理用药。实时监测监管和督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情况，对不按规定使用药品的医务人员，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相应条款严肃处理。严格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加强医师和药师宣传培训，组织开展临床药品综合评价，促进科学合理用药，保障患者用药安全。（责任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五）强化信息化平台监管作用，保障药品使用。

14.开展日常监控。通过宁夏医药采购平台监管服务系统，对各级医疗机构中选药品的采购使用情况、药品配送企业库存、药品配送到位率等情况进行监管，定期发布药品交易相关数据信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促进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对中选药品采购和使用的精细化管理。通过宁夏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对定点医疗机构中选药品使用率、使用量进行过程管控。对使用量低、使用情况不佳的医疗机构进行督查和通报。（责任部

门：自治区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卫生健康委)

六、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19年11月前)。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安排部署药品集中采购相关工作，制定出台自治区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药监局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结合职责分工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开展宣传，加强医务人员教育培训，强化合理用药意识。做好各医疗机构平台系统数据交换对接工作，开展药品采购量测算和分配确认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签订带量采购合同。

(二) 实施阶段(2019年12月起)。开展药品带量集中采购扩围工作，执行药品集中采购结果，落实药品临床配备使用、药品监管、医保支付等配套政策。按照协议规定落实中选药品采购和使用，确保按时完成带量集中采购任务，采购周期为1年—3年。有关部门按照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督促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地，开展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考核，对不能有效完成采购任务的公立医疗机构及时进行约谈。加强对中选药品供应情况监测，及时处理群众用药问题，同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和非法倒药行为。

(三) 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起每年年底)。对全区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考核，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优化药品使用结构，提高全区合理用药水平。

七、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医保局局长为副组长，自治区医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药监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社保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医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单位指派专人任成员，负责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的日常工作。各市、县(区)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结合本地实际，抓好政策落实。

(二) 强化部门配合。为确保落实完成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三医联动”改革，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等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同配合，做好政策衔接，探索完善工作机制。各市、县(区)要按照工作要求，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各项任务。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适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集中采购重大事项，部署落实重点任务。

(三) 加强督导管理。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和防范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做好医保政策、供应保障、使用回款、药品质量等各环节工作。实行药品带量集中采购月报告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1次工作进展情况，如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导全区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 做好舆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舆论宣传，深入宣传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主要政策措施，加强医疗机构医师和药师的宣传培训，确保医务人员充分理解和掌握政策，做好患者解释工作，促进患者理解和支持。加强舆情监测，防范社会风险，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自治区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